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MH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趙葭甫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 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荃灣）／中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表示文裕明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趙葭甫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會後按：趙葭甫議員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2011 號文件）

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下稱“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5. 鄒秉恬議員詢問文件第 17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6. 助理專員回應，有關工程的土地勘探工作已經完成，發現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該處地底鋪設了電纜喉管，因此須與中電商討可否遷移有關設施，以進行工程。

7.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在較早前的會議上已要求親自參與有關跟進工作，因此對現在才被知會工程受地下電纜喉管影響表示不滿。

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表示，上次會議已交代將進行土地勘探工作，並須在完成有關工作後才能確定工程會否受地下設施影響。此外，他歡迎鄒秉恬議員參與與中電的商討工作。

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補充，一般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均會進行土地勘探工作，以確定工程會否受地下設施影響。他表示，現有工程受地下設施影響的程度不致令工程無法進行，但須改變地基設計或工程範圍以避開電纜，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第二次勘探工作，以找出最合適的興建地點。

10. 專員歡迎議員參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跟進工作，而民政處亦希望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他指出，除渠務署的重要設施外，在進行土地勘探後發現該處地底亦有中電的大型電纜，因此需調整原有的設計。專員續表示，在進行大型工程前，必須進行土地勘探工作，並按需要微調工程。鑒於區議會已通過有關工程，民政處會力求盡快展開工程。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1.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於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已提出有關工程，並希望工程能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他認為土地勘探工作應在工程開展前進行，現階段才進行有關工作，實有拖延工程之嫌。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解釋，因應渠務設施的影響，避雨上蓋兩端須興建橋墩，而有關橋墩會佔據兩旁行人路的位置。在落實有關設計後，他已提醒承建商盡快進行土地勘探工作，以確定工程會否受地下設施影響。由於完成土地勘探後發現地下設有電纜，因此須修改工程設計或與中電商討遷移有關電纜，以致工程有所延誤。

13. 主席邀請鄒秉恬議員參與實地視察及與中電的磋商工作。

（會後按：有關實地視察將於六月二十四日進行。）

V 第 4 項議程：鬻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2011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民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四次簡介會，向出席的 65 名持牌人或代表簡介鬻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的最新發展，

並獲得他們一致支持繼續推行有關工程。基於有個別持牌人向民政處建議保留“第一倉”，民政處在與顧問公司研究，並諮詢荃灣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後，最終決定保留“第一倉”。此外，現時已獲全數 92 名持牌人書面同意進行改善工程。在簡介會當日，食環署亦即場為所有已申請把單檔轉為雙檔的檔主進行抽籤，抽籤結果可參考會上提交的文件附圖。合約顧問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就改善工程進行招標，並會於五月二十日截標，期望工程可於本年七月展開。

15. 主席續表示，他聯同副主席、民政處及食環署在簡介會向小販市場持牌人詳細解釋工程的安排，而羅少傑議員亦逐一向有需要的持牌人講解，最終獲得全數持牌人的支持。此外，小販市場持牌人均希望工程可以加快進行，並感謝區議會、民政處及食環署的支持及努力。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

（設管第 4/2011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本年度獲得撥款 13,50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本委員會獲分配其中的 4,228,000 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活動。此外，荃灣區議會亦獲得 14,002,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本委員會獲分配 11,802,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因此，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共獲撥款 16,030,000 元。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2011 號文件）

17.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匯報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6/2011 號文件）

1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7/2011 號文件）

1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0. 陶桂英議員報告，小組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旨在報告社區會堂／中心改善工程的進展，包括：

- (1) 社區中心／會堂的燈光及音響改善工程已經完工，建築署承辦商亦為民政處職員及當值員工安排了基本操作訓練，以應付日常的使用；
- (2) 新款座椅及手推車均已投入服務，而為了回應部分使用者對衛生問題的意見，三間中心／會堂皆保留了足夠的舊椅，以供使用者選擇；以及
- (3) 雅麗珊社區中心及梨木樹社區會堂的活動室已增設播放 DVD 等配套設施。

此外，成員歡迎改建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現有露天籃球場為有蓋禮堂，並建議：

- (1) 盡快落實文件提及的興建新翼建議；
- (2) 考慮盡量在新翼增設舞台設施；
- (3) 部門研究興建多層新翼的可行性；以及
- (4) 長遠而言，部門物色合適的地方增建社區會堂，以滿足荃灣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

21. 蔡成火議員支持小組的建議，認為雅麗珊社區中心已興建多年，地方不敷應用，希望部門考慮重建該中心。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22. 副主席報告，康文署將發信邀請各區議員參加“綠化大使”計劃的活動，請委員積極參與。此外，小組將與康文署就重開泳灘進行實地視察，並歡迎委員就區內康樂設施提供意見，供小組考慮及跟進，而秘書處稍後會發出問卷。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3.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2011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場館音響設施及海安路非法耕種事宜

24. 鄒秉恬議員表示，在早前的會議曾提及借用康文署體育場館內的小型擴音設備須繳付每小時 70 元的費用，因此詢問康文署會否檢討有關政策，讓區議會免費借用有關設備。此外，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海安路非法耕種的事宜，而相關工程亦已列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因此他希望知悉有關工程的進度。

2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有關海安路海旁環境的改善工程已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計劃在海旁建造與行人路邊花槽高度相約的花槽。截止四月下旬，工程已完成 90%，其中包括硬件部分，現在只欠栽種植物。

26. 黃偉傑議員感謝民政處特別是工程部人員所作的努力。他表示現階段工程的硬件已大致完成，只欠種植合適的植物。

27.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實地視察。

(會後按：有關實地視察已於五月九日進行。)

28.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回應，根據康文署現行政策，任何人士租用該署康體設施的音響系統均須收費，因此議員可考慮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加入相關開支；但若場地備有小型的擴音設備，租用人士可免費借用。

29.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可於會後就場館音響設施的收費事宜與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再作商討。

(B) 資料文件

3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設管第 8/2011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財政報告
(設管第 9/2011 號文件)。

(C)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七日。

XII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